

《青岛科技大学 2015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一览表》填表说明

为方便申报人员准确无误地填写评审一览表，提高工作效率，现就《青岛科技大学 2015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一览表》中所有栏目逐一说明，**辅助系列一览表可参照此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所有上报表格均须用 A3 纸打印，表格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应填“无”，不能置空。

2. **填表字体：中文采用“仿宋-GB2312”，英文和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

3. 签名处不打印，需用黑色笔签署。

4. **所有填写项目均需提供原件；要填写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和奖项等材料；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一项内容不得在以上两栏中重复填写（如：×论著出版后获奖，只能在“成果及受奖”或“论文、论著、作品”栏出现一次）。**

二、基本情况：

1. “单位”：填写组织申报单位。一律使用法定全称（行政章全称），如：经济与管理学院。

2. “姓名”：规范填写申报人姓名。注意与身份证、学历证书等佐证材料姓名一致。

3. “出生年月”：统一格式为：19**.**，如：1980.09。

4.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根据资格证填写，**博士学位人员如无职称可空白。**

5. “申报岗位”：“教授四级岗”、“副教授七级岗”、“讲师十级岗”（辅助系列填写：“编辑出版四级岗”、“实验七级岗”等）

6. “申报方式”：自然申报、破格申报、同级转系列。

7. 学习经历：

（1）“学历”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后学历为本科及以下须满三年）。获得国民教育学历的，分别填写为“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1970—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应填写“大学普通班”；党校学历不能填写。正在就读还未毕业的不能填写。学历取得时间的填写要与学历证书落款时间一致。

（2）“学习形式”：全日制、在职。

(3) “学历取得形式”：正规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夜大学、职工大学、电视大学、业余大学、函授、研修班、高等学校进修班、培训、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学院、网络教育。

(4) “起止时间”：统一格式，如：96.09-00.07。

(5) “学校”：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6) “学位”：应具体填写“博士”、“硕士”、“工程硕士”、“法律硕士”等等，未拿到的学位不要填写，学位取得时间的填写要与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一致。

(7) “所学专业”应与证书上一致。

8. “现从事专业及代码”须按规定的专业名称及代码填写。

9. “教师资格证取得时间及任教学科”：按照证书上的时间及任教学科填写。

10. “岗前培训合格证取得时间”：填写证书上发证时间。

11. “职称外语”：年月根据成绩单签发时间填写，类别填写综合、理工、卫生等。等级填写A、B、C。“成绩”根据成绩单填写。属于放宽条件的，应填写相应的类别、级别和分数。

12. “计算机应用能力”：根据计算机合格证上的项目填写，“成绩”填写“合格”。考试两门，申请免试一门的，“成绩”填“合格”。

13. 申请免试英语、计算机的填写“免试”，并提交免试审核表。

14. 综合奖励：只限填写各种奖励，级别不限；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批准机关/单位填写所盖公章全称，称号根据证书填写；限填3项。

15. 课堂教学总工作量、教学科研总分：**由学院填写**，个人不填写。

16. 代表作学术检索结果：**由人事处填写或授权学院填写**，个人不填写。

17. **所有审核项目均需审核人签字，不得盖章。**

三、教学工作情况：

18. 教学工作情况：**所填内容均要以青岛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9. “教学论文”：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认定后的教学论文方可填写，限填3篇，填写方式参见科研论文填写说明。

20. “教学立项”、“教学获奖”：为国家、省、市、学校等部门评审的奖项，各限填3项。

21. “完成的课堂教学任务”：情况须如实填写，指导学生和各类实习不得填写工作量。

22. “课堂教学效果”：由学院填写，要和教务处、研究生处备案结果一致；个人不填写。

四、科研工作情况：

23. 所填内容均要以青岛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省部级以上奖励除外，任现职以来至来校两年内的业绩署名单位不受限制）。在职攻读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论著）的第一署名单位可以是学位授予单位。

24. 论文、论著、作品：

（1）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为第2位的，填：“2/3”（申报表格中的“位次”栏均依此法填写）。申报教授岗位人员只填写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是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的论文（论著），如：申报人为通讯作者，系5人合作完成且第一作者为申报人指导的研究生的，填写：“5/5T 赵文斌”（“T”代表通讯作者，“赵文斌”为申报人员所指导的研究生的中文姓名）

（2）要填写发表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ISSN）的报刊上的论文、作品，公开出版的具有统一书号（ISBN）的论著。

（3）“题目”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论著”，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4）“刊名、出版社”：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5）“级别（收录）/引用”：被SCI、SSCI收录的要注明影响因子。

25.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需根据进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项目未完成需提供申请书（合同书）及上级批准文件，项目已完成需提供结题报告或成果鉴定书（有鉴定单位盖章）。

（1）“项目期限”：按照上级批准时间或者项目合同书时间填写。

- (2) “纵/横”：纵向或者横向。
- (3) “项目名称”：与相应证明材料一致。
- (4) “批准机关”：上级批准机关或委托单位法定全称。
- (5) “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
- (6) “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未完成、已鉴定。

(7) “计分”：项目不分状态均计分，但评审现任职务时已使用过的项目本次评审不得再次使用。

26. 科研成果:

- (1) “时间”：各种证书等落款时间（何时批准或颁发的）。
- (2) “项目”：例如**项目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
- (3) “等级”：一等、二等、三等。
- (4) 杂志社、报纸编辑部、学会、协会和部分科研院所等机构组织的单一论文参加评选颁发的论文获奖不能填写在科研成果栏内。

27. 其他业绩:

- (1) 主要填写任现职以来参与学院日常其他工作取得荣誉奖励等，限填三项。
- (2) “班主任工作及考核”填写“**.**-**.**, **（专业）***（班）”，没有的填“无”；由学生处（研究生处）审核。
- (3) “青年教师实践锻炼情况”参加过实践锻炼的教师如实填写“**.**-**.**, ****（单位名称）”，未参加过的填“无”。

人 事 处

2015年11月30日